遭遇竟业限制离职员工应如何保障自身权利







竞业限制,适用对象有讲究

案例

黄女士与一家公司的劳动合同中约定:黄女士离职后的一年内,不得在与公司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供职,否则必须向公司支付6万元违约金。黄女士离职后,因一家与公司有着竞争关系的用人单位向其伸出了"橄榄枝",黄女士虽有心入职,但又担心会被公司追责。那么,只是公司的普通员工,平时根本没有接触公司的商业秘密黄女士,

必须遵守约定或支付违约金吗?

说法

黄女士不必遵守约定或支付违约 金。《劳动合同法》第24条规定:"竞业限制的人员限于用人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竞业限制的范围、地域、期限的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的药 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前款规定的人员到 与本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 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二年。"正因为黄女士只是公司的商业秘密,决定了其不属于对应的主体资格,相关约定因与之相违而无效,自然无需受到约束。



补偿不明,不等于无需支付

案例

郭女士曾在一家公司担任高级技术人员,并与公司签订了《竞业限制协议书》,明确其离职后的两年内不得从事公司的同类业务。郭女士离职后,因发现《竞业限制协议书》并没有提及公司对自己补偿的事宜,曾要求公司补正。可公司坚持认为,既然没有约定补偿,也就意味着其无需就此担责,郭女士也无权索要。

说法

公司必须向郭安士支付经济补偿。前面提到的《最高法律问经关照的。前面提到的《最高法律问题的。 (一)》第36条规定:"当事人在党队的一个人。 同或者保密协议中约定了竞业限制,但未约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者履行了劳动者履行了劳动者履行劳动者履行劳动者履行劳动者履行劳动者。 者在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前十二个 月平均工资的30%按月支付经济补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前款规定的月中均工资的30%低于劳动合同履行地最低工资标准的,按照劳动合同履行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即根据权利与义务相一致的原则,只要郭就是看行了《竞业限制协议书》,公司司、公等于公司可以拒绝支付。



拒不补偿,员工可单方解约

案例

陈女士与一家公司的劳动合同中约定:陈女士离职后的两年内,不得在与公司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任职;公司应当按照每月3000元的标准向陈女士支付经济补偿。可陈女士离职半年并履行自己的义务,公司却一直没有支付补偿金。陈女士可以索要补偿金或解除竞业限制

协议吗?

说法

可以。因为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37条、第38条分别规定:"当事人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约定了竞业限制和经济补偿,当事人解除劳动合同时,除另有约定外,用人单

位要求劳动者履行竞业限制义务,或者劳动者履行了竞业限制义务后要求用人单位支付经济补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当事人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约定了竞业限制和经济补偿,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后,因用人单位的原因导致三个月未支付经济补偿,劳动者请求解除竞业限制约定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而本案所涉情形恰恰与之吻合。



"跳单"后还要"买单"吗?

编辑同志:

我欲购买一套二手房,遂委托居园 中介公司寻找合适的房源,居园公工其 我推荐了3套房源供挑选,我确定其工一套后,双方签订了《客户委托购房 间合同》,约定房屋成交后,我需支付购房居 金2万元。合同签订后,居园公方等, 基立工小陈先后2次带着我看房,与卖方对 某就交易事宜进行沟通。我虽然于是就 规通过其他中介公司来买下该房屋系就想通过其他中介公司来买下该房屋系就 想通过其他中介公司来买下的房屋系 想通过其他中介公司来买下的房屋系 思见公司独家代理,无法为我提供交易服 务。请问,如果我直接跟缪某签订购房 合同,是否还要向居园公司支付佣金? 读者卢国忠

卢国忠读者:

你若撇开居國公司直接与缪某签 订购房合同,这属于"跳单"性质。"跳 单"又称"跳中介",一般发生在二手房 买卖或房屋租赁交易中,是指委托人接 受中介人的服务后,利用中介人提供的 订约信息或者媒介服务,绕开中介人与 第三人订立合同,以规避向中介人支付 约定报酬的义务。

《民法典》增设了"跳单"条款,即第 965条规定:"委托人在接受中介人的服 务后,利用中介人提供的交易机会或者 媒介服务,绕开中介人直接订立合同 的,应当向中介人支付报酬。"构成"跳 单"应当具备以下要件:第一,中介人已 按约定履行了向委托人提供订约机会 或媒介服务,委托人接受了中介人提供 的服务;第二,委托人绕开中介人订立 合同,包括直接与第三人订立合同、通 过其他中介人与第三人订立合同、让近 亲属等人与第三人订立合同三种形式。 第三,委托人利用了中介人提供的交易 机会或者媒介服务,与第三人之间订立 合同。应当注意,在委托人委托多个中 介人为其提供交易服务的情形下,委托 人最终选择报价更低、服务更优质的中 介公司促成合同的成立,这并不构成 "跳单

本案中,居园公司与你签订的《客户委托购房居间合同》合法有效,居园公司已按照合同约定向你提供了二手房买卖的信息、看房服务和交易机会,而且涉案房屋为居园公司独家代理,可以认定你接受了中介服务。如果你利用居园公司提供的信息,绕开居园公司直接与卖方缪某签订购房合同,购房成功,那么应当按照约定向居园公司支付2万元佣金。

律师 潘家永